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研發成果增能試辦計畫

115 年 5 月 26 日 115 年度第二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意願，以加深研究深度及提升技術移轉效能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研發成果增能試辦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補助條件

本校專任教師提出專利申請，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，並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且依據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補助件數已達上限者，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與金額

- (一)專利申請費：中華民國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(不含領證、維護費、申復、答辯及再審等自行負擔費用)：校方負擔 60%，創作發明人負擔 40% (非本國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：校方負擔 50%，創作發明人負擔 50%)，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，其中發明專利以 2.6 萬元為上限，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.7 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自行負擔申復、答辯、再審、領證及維護費等，並以下列款項支付：
 - 1. 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。
 - 2. 創作發明人執行中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。
 - 3. 創作發明人執行中國科會計畫專利相關費用。
 - 4. 各項計畫結餘款。
- (三)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，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，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，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（檢據核銷）。
- (四)同一教師每年申請本計畫補助件數以 2 件為限(不限專利類型)、依產學案及技轉案之增案件數上限為 2 件（不限專利類型），其增案計算方式以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第六條第一項計算，且不得與該要點重複認列之。
- (五)本計畫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額度適度調整。

四、補助申請

- (一)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」；除申請人外，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「專利申請授權」。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「服務機構證明書」，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送交本校智財會審議。
- (三)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。

五、專利讓與、技術移轉、維護、成果侵害及創作發明人義務等相關注意及應盡事項皆依據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配合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若當年度補助經費提前用罄，則停止補助受理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